

运输(交通)企业会计制度

(1998年 1月 1日 财政部发布)

一、总 说 明

(一)为了贯彻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规范交通运输企业的会计核算,特制定本制度。

(二)本制度适用于设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所有交通运输企业,包括从事远洋、沿海、内河、公路运输企业,海河港口,仓储企业,外轮代理企业,以及城市公共汽(电)车、出租汽车、轮渡、地铁等企业。

(三)企业应按本制度的规定,设置和使用会计科目。在不影响会计核算要求和会计报表指标汇总,以及对外提供统一的会计报表的前提下,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增设、减少或合并某些会计科目。

本制度统一规定会计科目的编号,以便于编制会计凭证,登记帐簿,查阅帐目,实行会计电算化。各企业不要随意改变或打乱重编。在某些会计科目之间留有空号,供增设会计科目之用。

企业在填制会计凭证、登记帐簿时,应填制会计科目的名称,或者同时填列会计科目的名称和编号,不应只填科目编号,不填科目名称。

(四)企业向外报送的会计报表的具体格式和编制说明,由本制度规定,企业内部管理需要的会计报表由企业自行规定。

企业会计报表应按月或按年报送当地财税机关、开户银行、主管部门。国有企业的年度会计报表同时报送同级国有资产管理部

门。
月份会计报表应于月份终了后 3天内报出,年度会计报表应于年度终了后 15天内报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从其规定。

会计报表的填列以人民币“元”为金额单位,“元”以下填至

“分”。

向外报出的会计报表应依次编定页数,加具封面,装订成册,加盖公章。封面上应注明:企业名称、地址、开业年份、报表所属年度、月份、送出日期等,并由企业领导、总会计师(或代行总会计师职权的人员)和会计主管人员签名或盖章。

企业对外投资如占被投资企业资本总额半数以上,或者实质上拥有被投资企业控制权的,应当编制合并会计报表。特殊行业的企业不宜合并的,可不予合并,但应当将其会计报表一并报送。

(五)本制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负责解释,需要变更时,由财政部修订。

(六)本制度自一九八二年七月一日起执行。

二、会计科目

(一)会计科目表

顺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一、资产表
员	员员	现金
圆	员圆	银行存款
猿	员怨	其他货币资金
源	员源	短期投资
缘	员圆	应收票据
远	员猿	应收帐款
苑	员源	坏帐准备
愿	员缘	预付帐款
怨	员怨	其他应收款
圆	员员	材料采购
猿	员源	材料
源	员缘	燃料
缘	员远	轮胎
源	员怨	低值易耗品
缘	员员	材料成本差异
远	员猿	委托加工材料
苑	员怨	待摊费用
愿	员源	长期投资
怨	员员	固定资产
圆	员缘	累计折旧
圆	员远	固定资产清理
圆	员怨	在建工程

圆猿	猿猿	无形资产
圆源	猿猿	递延资产
圆缘	猿猿	待处理财产损益
		二、负债类
圆	圆	短期借款
圆	圆	应付票据
圆	圆	应付帐款
圆	圆	预收帐款
圆	圆	其他应付款
圆	圆	应付工资
圆	圆	应付福利费
圆	圆	应交税金
圆	圆	应付利润
圆	圆	其他应交款
圆	圆	预提费用
圆	圆	长期借款
圆	圆	应付债券
圆	圆	长期应付款
		三、所有者权益类
圆	圆	实收资本
圆	圆	资本公积
圆	圆	盈余公积
圆	圆	本年利润
圆	圆	利润分配
		四、成本类
圆	圆	辅助营运费用
圆	圆	营运间接费用
圆	圆	船舶固定费用
圆	圆	船舶维护费用
圆	圆	集装箱固定费用
		五、损益表
圆	圆	运输收入
圆	圆	运输支出
圆	圆	装卸收入
圆	圆	装卸支出
圆	圆	堆存收入
圆	圆	堆存支出
圆	圆	代理业务收入
圆	圆	代理业务支出
圆	圆	港务管理收入
圆	圆	港务管理支出
圆	圆	其他业务收入
圆	圆	其他业务支出

远	缘贡	营运税金及附加
远	缘贡	管理费用
远源	缘圆	财务费用
远缘	缘贡	投资收益
远	缘贡	营业外收入
远	缘圆	营业外支出

摇附注：

企业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对上列会计科目作必要增、减或合并：

员统一核算的专业公司或有独立核算的附属企业的企业，可以增设“拨付所属资金”科目，附属企业可以相应增设“上级拨入资金”科目。

圆有调剂外汇业务的企业，可以增设“外汇价差”科目。

猿企业内部各部门周转使用的备用金，可以增设“备用金”科目。

源有外购商品的企业，可以增设“外购商品”科目。

缘国家拨给特种储备资金的企业，可以增设“特种储备物资”科目和“特种储备基金”科目。

远经常收取保证金的企业，可以增设“存入保证金”科目。

苑采用实际成本进行材料日常核算的企业，可以不设“材料采购”和“材料成本差异”科目，增设“在途材料”科目。

愿根据需要，企业可以不设置“材料成本差异”科目，而在“材料”“轮胎”“低值易耗品”等科目内分别设置“成本差异”明细科目核算。

怨低值易耗品较少的企业，可以将其并入“材料”科目核算。

员预收、预付帐款不多的企业，可以不设“预收帐款”、“预付帐款”科目，将预收、预付帐款在“应收帐款”“应付帐款”科目核算。

员材料在成本中所占比重很大的企业，可以将“材料”科目分为“辅助材料”“修理用备件”等科目。

员企业如发行员年期以下的短期债券，可以增设“应付短期债券”科目。

员对其他业务中经营规模较大、收入较多的经常性业务，企业可以参照相应行业会计制度，设有有关资产、收入、成本、费用、税金等科目，单独核算。

员还有其他未包括在会计科目表范围内的其他资产、其他负债的企业，可根据具体情况，增设有关会计科目进行核算。

摇摇(二)会计科目使用说明

第员号科目摇现金

一、本科目核算企业的库存现金。

企业内部周转使用的备用金，在“其他应收款”科目核算，或单独设置“备用金”科目核算，不在本科目核算。

二、企业收到现金，借记本科目，贷记有关科目；支出现金，借记有关科目，贷记本科目。

三、企业应设置“现金日记帐”，由出纳人员根据收付款凭证，按照业务的发生顺序逐笔登记。每月终了，应计算当日的现金收入合计数、现金支出合计数和结余数，并将结余数与实际库存数核对，做到帐款相符。

源

有外币现金的企业,应分别人民币、各种外币设置“现金日记帐”进行明细核算。

第 101 号科目 银行存款

一、本科目核算企业存入银行的各种存款。企业如有存入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也在本科目内核算。

企业的外埠存款、银行本票存款、银行汇票存款等在“其他货币资金”科目核算,不在本科目核算。

二、企业将款项存入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借记本科目,贷记“现金”等有关科目,提取和支出存款时,借记“现金”等有关科目,贷记本科目。

三、企业应按开户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款种类等,分别设置“银行存款日记帐”由出纳人员根据收付款凭证,按照业务的发生顺序逐笔登记,每日终了应结出余额。“银行存款日记帐”应定期与“银行对帐单”核对,至少每月核对一次。月份终了,企业帐面结余与银行对帐单余额之间如有差额,必须逐笔查明原因进行处理,并按月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调节相符。

四、有外币存款的企业,应在本科目下分别人民币和各种外币设置“银行存款日记帐”进行明细核算。

企业发生的外币银行存款业务,应当将有关外币金额折合为人民币记帐,并登记外国货币金额和折合率。所有外币帐户的增加、减少,一律按国家外汇牌价折合为人民币记帐。外币金额折合为人民币记帐时,可按业务发生时的国家外汇牌价(原则上采用中间价,下同)作为折合率,也可按业务发生当期期初的国家外汇牌价,作为折合率。月份(或季度、年度)终了,企业应将外币帐户余额按照期末国家外汇牌价折合为人民币,作为外币帐户的期末人民币余额。调整后的各外币帐户人民币余额与原帐面余额的差额,作为汇兑损益列入财务费用。

外币现金以及以外币结算的各项债权、债务,均应比照银行存款的方法记帐。

五、有在外汇调剂市场买入外币的企业,买入外币增加的外币存款仍应按国家外汇牌价折合为人民币记帐,外汇调剂价与国家外汇牌价的差额,增设“外汇价差”科目核算。买入外币时,按国家外汇牌价折合为人民币,借记本科目(“伊伊外币户”)同时登记外币金额和折合率,按照调剂价大于国家外汇牌价的差额,借记

“ 外汇价差 ”科目 按照实际支付的款项 ,贷记本科目(人民币户)。用买入的外币购买物资、支付费用 ,按外汇牌价折合的人民币 ,借记有关物资、费用科目 ,贷记本科目 ,同时 ,按应分摊的外汇价差 ,借记有关物资、费用科目 ,贷记“ 外汇价差 ”科目 ;用买入的外币偿还债务 ,按外汇牌价折合的人民币 ,借记有关负债科目 ,贷记本科目 ,同时按偿还债务应分摊的外汇价差 ,借记“ 在建工程 ”“ 财务费用 ”科目 ,贷记“ 外汇价差 ”科目。

在外汇调剂市场卖出的外币 ,减少的外币存款仍应按国家外汇牌价折合为人民币记帐 ,实际取得的人民币与按国家外汇牌价折合的人民币的差额 ,应区别不同情况处理 :卖出的外币如为自调剂市场买入的 ,应冲销“ 外汇价差 ”科目 ,如有差额 ,作为汇兑损益处理 ;卖出的外币如为其他来源取得的 ,应作为汇兑损益处理。

企业如在外汇调剂市场购入外汇额度支付的人民币 ,也在“ 外汇价差 ”科目核算 ,并将买入外汇额度同时在备查簿中登记。以购入外汇额度和配套人民币资金买入外币时 ,按该外汇额度帐面成本 ,借记“ 财务费用 ”等科目 ,贷记“ 外汇价差 ”科目 ;按国家外汇牌价折合为人民币金额 ,借记本科目(伊伊外币户) ,贷记本科目(人民币户)。购入外汇额度再出让时 ,按实际收到的人民币金额 ,借记本科目(人民币户) ,按出让外汇额度的帐面成本 ,贷记“ 外汇价差 ”科目 ,按其差额 ,借记或贷记“ 财务费用 ”科目。企业因营运业务而取得的外汇额度 ,应在备查簿中登记。卖出外汇额度取得的收入 ,作为汇兑损益处理。

第 1212 号科目 其他货币资金

一、本科目核算企业的外埠存款、银行汇票存款、银行本票存款和在途货币资金等各种其他货币资金。有境外往来结算业务的企业 ,发生的信用证存款等 ,也在本科目核算。

二、外埠存款 ,是指企业到外地进行临时和零星采购时 ,汇往采购地银行开立采购专户的款项。企业将款项委托当地银行汇往采购地开立专户时 ,借记本科目 ,贷记“ 银行存款 ”科目。收到采购员交来供应单位发票帐单等报销凭证时 ,借记“ 材料采购 ”等科目 ,贷记本科目。将多余的外埠存款转回当地银行时 ,根据银行的收帐通知 ,借记“ 银行存款 ”科目 ,贷记本科目。

三、银行汇票存款 ,是指企业为取得银行汇票 ,按照规定存入银行的款项。企业在填送“ 银行汇票委托书 ”并将款项交存银行 ,

取得银行汇票后,根据银行盖章退回的委托书存根联,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企业使用银行汇票后,应根据发票帐单及开户行转来的银行汇票第四联等有关凭证,借记“材料采购”等科目,贷记本科目,如有多余款或因汇票超过付款期等原因而退回款项时,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本科目。

四、银行本票存款,是指企业为取得银行本票按照规定存入银行的款项。企业向银行提交“银行本票申请书”,将款项交存银行,取得银行本票后,根据银行盖章退回的申请书存根联,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付出银行本票后,应根据发票帐单等有关凭证,借记“材料采购”科目,贷记本科目。企业因本票超过付款期等原因而要求退款时,应填制进帐单一式两联,连同本票一并送交银行,然后,根据银行盖章退回的进帐单第一联,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五、企业同所属单位之间和上下级之间的汇、解款项,在月终时如有未到达的汇入款项,应作为在途货币资金处理。根据汇出单位的通知,借记本科目,贷记有关科目。收到款项时,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本科目。

六、本科目应设置“外埠存款”“银行汇票”“银行本票”“在途资金”等明细科目,并按外埠存款的开户银行,银行汇票或本票的收款单位和在途资金的汇出单位等设置明细帐。采用信用证付款方式向国外付款的企业,委托银行开出的信用证,可在本科目中增设“信用证存款”明细科目核算。

第 员号科目 短期投资

一、本科目核算企业购入的各种能随时变现、持有时间不超过 员年的有价证券以及不超过 员年的其他投资,包括各种股票、债券等。

二、企业购入的各种股票和债券,按照实际支付的价款,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企业购入股票,如在实际支付的款项中包括已宣告发放,但未支取的股利,应作为应收款处理。企业应按照实际成本(即实际支付的价款扣除已宣告发放的股利),借记本科目,按照应收的股利,借记“其他应收款”科目,按实际支付的价款,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发放的股利,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投资收益”“其他应

收款”科目。

企业出售股票和债券,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科目,按照实际成本,贷记本科目,按未支取的股利,贷记“其他应收款”科目,按其差额,借记或贷记“投资收益”科目。

债券到期收回本息,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本科目和“投资收益”科目。

三、本科目应按短期投资种类设置明细帐。

第 1709 号科目 应收票据

一、本科目核算企业因营运业务等而收到的商业汇票,包括商业承兑汇票和银行承兑汇票。

二、企业收到应收票据,借记本科目,贷记“应收帐款”“运输收入”等科目。应收票据到期收回的票面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本科目。如为带息票据到期,按收到的本息,借记“银行存款”科目,按票面金额,贷记本科目,按其差额,贷记“财务费用”科目。

三、企业持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向银行贴现,应按实际收到的金额(即扣除贴现息后的净额),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按贴现息部分,借记“财务费用”科目,按应收票据的票面金额,贷记本科目。如应收票据是带息票据,应按实际收到的款项,借记“银行存款”科目,按票面金额,贷记本科目,按其差额部分借记或贷记“财务费用”科目。

贴现的商业承兑汇票到期,因承兑人的银行帐户不足支付,申请贴现的企业收到银行退回的应收票据和支款通知时,按所付本息,借记“应收帐款”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如果申请贴现企业的银行存款帐户余额不足,银行作逾期贷款处理时,借记“应收帐款”科目,贷记“短期借款”科目。

四、企业应设置“应收票据备查簿”,逐笔登记每一应收票据的种类、号数和出票日期、票面金额、交易合同号和付款人、承兑人、背书人的姓名或单位名称、到期日期和利率、贴现日期、贴现率和贴现净额,以及收款日期和收回金额等资料。应收票据到期结清票款后,应在备查簿内逐笔注销。

第 1710 号科目 应收帐款

一、本科目核算企业因营运等业务,应收取的款项。

二、企业营运收入发生应收款项时,借记本科目,贷记“运输

收入”“其他业务收入”等科目,收到款项时,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如果企业应收帐款改用商业汇票结算,在收到承兑的商业汇票时,借记“应收票据”科目,贷记本科目。

三、提取坏帐准备的企业,经确认为坏帐的应收帐款,借记“坏帐准备”科目,贷记本科目;未提坏帐准备的企业,经确认为坏帐的应收帐款,借记“管理费用”科目,贷记本科目。

已确认并转销的坏帐损失,如果以后又收回,提取坏帐准备的企业,借记本科目,贷记“坏帐准备”科目;同时,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本科目;未提取坏帐准备的企业,借记本科目,贷记“管理费用”科目,同时,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本科目。

四、本科目应按不同的应收帐款单位设置明细帐。

第 5001 号科目 坏帐准备

一、本科目核算企业提取的坏帐准备。

二、提取坏帐准备,借记“管理费用”科目,贷记本科目;冲销坏帐准备,借记本科目,贷记“管理费用”科目。

发生坏帐损失时,借记本科目,贷记“应收帐款”科目。

已确认并转销的坏帐损失,以后又收回的,应按收回的金额,借记“应收帐款”科目,贷记本科目;同时,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应收帐款”科目。

三、本科目年末贷方余额为已经提取的坏帐准备。

第 5002 号科目 预付帐款

一、本科目核算企业按照合同规定预付给供应单位的货款。

二、企业预付货款时,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收到所购物品时,根据发票帐单等列明的金额,借记“材料采购”等科目,贷记本科目。补付的货款,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退回多付的货款,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本科目。

预付款项情况不多的企业,也可以将预付的帐款直接记入“应付帐款”科目的借方,不设本科目。

三、本科目应按供应单位名称设置明细帐。

第 5003 号科目 其他应收款

一、本科目核算企业除应收票据、应收帐款、预付帐款以外的其他各种应收、暂付款项,包括:各种赔款、罚款、存出保证金、备用金、应向职工收取的各种垫付款项等。

二、企业发生其他各种应收款项时,借记本科目,贷记有关科目;收回各种款项时,借记有关科目,贷记本科目。

三、本科目应按其他应收款的项目分类,并按不同的债务人设置明细帐。

第 1401 号科目 材料采购

一、本科目核算企业购入材料的采购成本。

委托外单位加工材料的加工成本,应直接在“委托加工材料”科目核算,不包括在本科目核算范围内。

二、购入材料的采购成本由下列各项组成:

买价;

运杂费(包括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包装费、仓储费等);

运输途中的合理损耗;

入库前的整理挑选费用(包括整理挑选中发生工、费支出和必要的损耗,并扣除回收的下脚废料价值);

应由购入材料负担的税金、外汇价差和其他费用。

以上第 1 项应直接计入各种材料的采购成本,第 2 项,凡能分清的,可以直接计入各种材料的采购成本;不能分清的,应按材料的重量或买价等比例,分摊计入各种材料的采购成本。

三、本科目的使用方法如下:

根据发票帐单支付材料价款和运杂费时,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现金”“其他货币资金”等科目;采用商业汇票结算方式的,购入材料、开出、承兑商业汇票时,借记本科目,贷记“应付票据”科目。

材料已经收到、但尚未办理结算手续的,可暂不作会计分录;待办理结算手续后,再根据所付金额或发票帐单的应付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现金”“应付票据”等科目。

企业已经预付货款的材料验收入库后,根据发票帐单的应付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预付帐款”科目。

由企业运输部门以自备运输工具,将外购的材料运回的企业,计算购入材料应负担的运输费用时,借记本科目,贷记“运输支出”等科目。

应向供应单位、外部运输机构等收回的材料短缺或其他应冲减材料采购成本的赔偿款项,应根据有关的索赔凭证,借记“应付帐款”或“其他应付款”科目,贷记本科目。因遭受意外灾害发

生的损失和尚待查明原因的途中损耗,先记入“待处理财产损益”科目,查明原因后再作处理。

逐月份终了,应将仓库转来的外购材料收料凭证,按照材料科目分别下列不同情况进行汇总:

对于已经付款或已开出、承兑商业汇票的收料凭证(包括本月付款或开出、承兑商业汇票的上月收料凭证),应按实际成本和计划成本分别汇总,并按计划成本,借记“材料”“燃料”“轮胎”“低值易耗品”科目,贷记本科目;将实际成本大于计划成本的差异,借记“材料成本差异”科目,贷记本科目;将实际成本小于计划成本的差异,借记本科目,贷记“材料成本差异”科目。

对于尚未收到发票帐单的收料凭证,应分别材料科目,抄列清单,并按计划成本暂估入帐,借记“材料”“燃料”“轮胎”“低值易耗品”等科目,贷记“应付帐款——暂估应付帐款”科目,下月初用红字作同样的记录,予以冲回,以便下月付款或开出、承兑商业汇票后,按正常程序,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应付票据”等科目。

对于发票帐单已到,但尚未付款或尚未开出、承兑商业汇票的收料凭证,应按实际成本,借记本科目,贷记“应付帐款”科目;按实际成本,借记“材料”“燃料”“轮胎”“低值易耗品”等科目,贷记本科目,并按规定结转材料的成本差异。

四、本科目的期末余额,为已经收到发票帐单付款或已开出、承兑商业汇票,但材料尚未到达或尚未验收入库的在途材料。

五、本科目应按照材料品种设置明细帐。

六、材料的日常核算,可以采用计划成本,也可以采用实际成本。具体采用哪一种方法,由企业根据具体情况自行决定。

材料品种繁多的企业,一般可以采用计划成本进行日常核算,对于某些品种不多,但占成本比重较大的原料或主要材料,也可以单独采用实际成本进行核算。规模较小、材料品种简单,采购业务不多的企业,也可以全部采用实际成本进行材料的日常核算。规模较小,材料品种简单,采购业务不多的企业,也可以全部采用实际成本进行材料的日常核算。

采用计划成本进行材料日常核算的企业,材料计划单位成本应尽可能接近实际。计划单位成本除有特殊情况应随时调整外,在年度内一般不作变动。

第 18 号科目 材料

一、本科目核算企业库存的各种材料,包括轮胎内胎、垫带、各种消耗性材料、修理用备件(备品备件)等的计划成本或实际成本。

企业购入的燃料、轮胎外胎、低值易耗品,应在“燃料”“轮胎”“低值易耗品”科目中核算,不包括在本科目的核算范围内。

二、购入并已验收入库的材料,借记本科目,贷记“材料采购”“银行存款”“预付帐款”“应付帐款”“应付票据”等科目,按计划成本核算的企业,应同时结转材料成本差异,实际成本大于计划成本的差异,借记“材料成本差异”科目,贷记“材料采购”科目;实际成本小于计划成本的差异,作相反会计分录。自制、委托外单位加工完成并已验收入库的材料,借记本科目,贷记“辅助营运费用”“委托加工材料”科目,采用计划成本进行材料日常核算的企业,还应结转材料成本差异。投资者投入的材料,借记本科目,贷记“实收资本”等科目,采用计划成本进行材料日常核算的企业,还应计算材料成本差异。领用或销售、加工发出的材料,借记“运输支出”“装卸支出”“堆存支出”“营运间接费用”“管理费用”“委托加工材料”“在建工程”“其他业务支出”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采用计划成本进行材料日常核算的企业,日常领用、发出材料均按计划成本记帐,月份终了,按照发出各种材料的计划成本,计算应负担的成本差异,借记本有关科目,贷记“材料成本差异”科目(实际成本小于计划成本的差异用红字)。

采用实际成本进行材料日常核算的企业,发出材料的实际成本,可以采用先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移动平均法、个别计价法、后进先出法等方法计算确定。对不同的材料可以采用不同的计价方法。材料计价方法一经确定,不能随意变更。

三、清查盘点,发现盘盈、盘亏、毁损的材料,按照实际成本(或估计价)或计划成本,先记入“待处理财产损益”科目,待查明原因后,再进行处理。

四、本科目应按照材料的保管地点(仓库)、材料的类别、品种和规格设置材料明细帐(或材料卡片)。材料明细帐根据收料凭证和发料凭证逐笔登记。

五、本科目的期末余额,为期末库存材料的计划成本或实际成本。

第 100 号科目 燃料

一、本科目核算企业库存和车(船)存的各种燃料,包括各种用途的固体燃料、液体燃料和气体燃料,以及可以作为燃料使用的废料的计划成本或实际成本。

二、本科目可设置下列两个明细科目:

库存;

车(船)存。

三、验收入库的燃料比照“材料”科目的有关规定,在“燃料(库存)”科目中核算。车(船)领用燃料时,借记本科目[车(船)存],贷记本科目(库存);月末根据实际耗用,借记“运输支出”等科目,贷记本科目[车(船)存]。其他业务和管理部门等单位领用燃料时,借记“其他业务支出”“管理费用”等科目,贷记本科目(库存)。月末,采用计划成本核算的企业,应结转材料成本差异,实际成本大于计划成本的差异,借记“运输支出”“其他业务支出”“管理费用”等科目,贷记“材料成本差异”科目(实际成本小于计划成本的差异用红字)。

四、本科目其他核算方法比照“材料”科目的有关规定,进行核算。

五、实行满油箱制核算办法的企业,可以不设“库存”“车(船)存”明细科目。

第 101 号科目 轮胎

一、本科目核算汽车运输企业在库和在用轮胎外胎的计划成本或实际成本,非汽车运输单位所有的在库轮胎外胎,可视同修理用零件,在“材料”科目内核算。

轮胎的内胎和垫带,在“材料”科目内核算,领用时直接计入运输成本。

二、企业的轮胎采购和入库的核算方法,与“材料”科目的有关规定相同。

三、领用轮胎时,可按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按行驶公里提取:月终按照轮胎实际行驶里程和规定的胎公里摊销额计算轮胎费用时,借记“运输支出”科目,贷记“预提费用”科目。领用新胎(包括周转胎)时,借记“预提费用”科目,贷记本科目。按计划成本核算的企业,月末按领用新胎的计划成本,计算应负担的成本差异,直接计入运输成本,借记“运输支出”科目,贷

记“材料成本差异”科目(实际成本小于计划成本的差异用红字)。

轮胎不能继续使用需要报废时,按收回的残料价值,借记“材料”科目,贷记“运输支出”科目。

报废轮胎的实际行驶里程与定额里程比较,其超、亏驶里程应按规定的胎公里摊销额计算调整运输成本,其亏驶里程,借记“运输支出”科目,贷记“预提费用”科目(超驶里程调减成本时用红字)。

汽车不能使用报废时,应计算、冲减第一套轮胎的预提费用,借记“预提费用”科目,贷记“运输支出”科目。

圆一次摊销:即领用轮胎时一次计入运输成本。领用新胎(包括周转胎)时,借记“运输支出”科目,贷记本科目。按计划成本核算的企业,月末按领用新胎的计划成本,计算应负担的成本差异,计入运输成本,借记“运输支出”科目,贷记“材料成本差异”科目(实际成本小于计划成本的差异用红字)。

一次大量领用新胎,影响运输成本较大时,也可以先通过“待摊费用”科目分次摊销,但应在年度内摊完。

不论采用哪种核算方式,都应加强在用轮胎的管理,核定车队周转胎数量定额,定期盘点,实行交旧领新,建立和健全单胎里程记录。

四、清查盘点,发现盘盈、盘亏、毁损的轮胎,按照实际成本(或估计价值)或计划成本,先记入“待处理财产损溢”科目,待查明原因后,可进行处理。

五、本科目的月末借方余额,反映所有在库轮胎外胎的计划成本或实际成本。

六、本科目应按轮胎外胎的保管地点(仓库)、轮胎外胎的类别、规格、厂牌等进行在库轮胎外胎的明细核算。

第 员圆 号科目 低值易耗品

一、本科目核算企业在库的低值易耗品的计划成本或实际成本。

低值易耗品是指不作为固定资产核算的各种用具、物品,如工具、管理用具、玻璃器皿,以及在营运过程中周转使用的包装容器等。

二、购入、自制、委托外单位加工完成并已验收入库的低值易耗品,比照“材料”科目的有关方法,进行核算。

三、企业应根据具体情况,对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或者分次摊销的方法:

一次摊销的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将其全部价值摊入有关的成本费用科目,借记“运输支出”“装卸支出”“堆存支出”“管理费用”“其他业务支出”等科目,贷记本科目。报废时,将报废低值易耗品的残料价值作为当月低值易耗品摊销额的减少,冲减“运输支出”“装卸支出”“堆存支出”“管理费用”“其他业务支出”等科目。

分次摊销的低值易耗品,领用时,借记“待摊费用”等科目,贷记本科目。分次摊入有关成本费用科目时,借记“运输支出”“装卸支出”“堆存支出”“管理费用”“其他业务支出”等科目,贷记“待摊费用”等科目。报废时,收回的残料价值作为当期低值易耗品摊销额的减少,冲减有关成本费用的科目。

采用计划成本核算的企业,月份终了,应结转当月领用低值易耗品应分摊的材料成本差异,计入有关成本费用科目。

四、在用低值易耗品,以及使用部门退回仓库的低值易耗品,应加强实物管理,并在备查簿上进行登记。

清查盘点,发现盘盈、盘亏、毁损的低值易耗品,按照实际成本(或估计价值)或计划成本,先计入“待处理财产损益”科目,待查明原因后,再进行处理。

五、低值易耗品应按照类别、品种规格进行数量和金额的明细核算。

六、本科目的期末余额,为期末时在库未用低值易耗品的计划成本或实际成本。

七、对在用低值易耗品按使用部门进行数量和金额明细核算的企业,也可以使用“五五摊销法”核算,在这种情况下,企业应设置“在库低值易耗品”“在用低值易耗品”“低值易耗品摊销”三个明细科目进行核算。

第 15 号 材料成本差异

一、本科目核算企业各种材料的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的差异。

二、外购材料的成本差异,应自“材料采购”等科目转入本科目;自制材料的成本差异,应自“辅助营运费用”科目转入本科目;委托外单位加工材料的成本差异,应自“委托加工材料”科目转入本科目。

发生的材料成本差异,实际成本大于计划成本的差异,记入本科目的借方;实际成本小于计划成本的差异,记入本科目的贷方。调整材料计划成本时,调整的数额应自“材料”等科目转入本科目,调整减少计划成本的数额,记入本科目的借方;调整增加计划成本的数额,记入本科目的贷方。

三、发出材料应负担的成本差异,可按当月的成本差异计算,也可以按上月的成本差异率计算。计算方法一经确定,不得任意变动,差异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begin{aligned} \text{摇摇本月材料成本差异率} &= \frac{\text{本月结存材料的成本差异} + \text{垣本月收入材料的成本差异}}{\text{月初结存材料的计划成本} + \text{垣本月收入材料的计划成本}} \text{伊百分数} \\ \text{上月材料成本差异率} &= \frac{\text{月初结存材料的成本差异}}{\text{月初结存材料的计划成本}} \text{伊百分数} \end{aligned}$$

摇摇结转发出材料应负担的成本差异,借记“运输支出”“装卸支出”“堆存支出”“管理费用”“委托加工材料”“在建工程”“其他业务支出”等科目,贷记本科目。实际成本大于计划成本的差异,用蓝字登记;实际成本小于计划成本的差异,用红字。

四、本科目应分别“材料”“燃料”“轮胎”“低值易耗品”等,按照类别或品种进行明细核算,不能使用一个综合差异率。

五、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为库存材料、燃料、轮胎、低值易耗品的实际成本大于计划成本的差异;贷方余额,反映其实际成本小于计划成本的差异。

第 员 章 摇摇号科目摇摇委托加工材料

一、本科目核算企业委托外单位加工的各种材料的实际成本。

二、发给外单位加工的材料,借记本科目,贷记“材料”等科目,按计划成本核算的企业还应同时结转材料成本差异;支付加工费用和应负担的运杂费等,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加工完成验收入库的材料以及剩余的材料,应按加工收回材料的实际成本或计划成本和剩余材料的实际成本或计划成本,借记“材料”等科目,贷记本科目,按计划成本核算的企业还应同时结转材料成本差异。

三、本科目应按加工合同和受托加工单位设置明细科目,反映加工单位名称、加工合同号数,发出加工材料的名称、数量、实际成